

债券代码：152003

债券简称：18 西工 01

2018 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由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行的 2018 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开始支付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8 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18 西工 01
4. 债券代码:152003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 债券利率:7.9%
8. 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9.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9%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 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 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 西工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产业园区管委会五楼内



联系人：夏梦旋

联系电话：18085303060

邮政编码：561000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王诗野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8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 2018 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